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0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04 月 19 日